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2)22726696分機： 362 股別： 智

被傳人	5.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					
姓名	(5)代表人：陳雍文 女士					
地址	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到院開庭民眾請佩戴口罩，發燒超過攝氏37.5度，禁止進入本大樓；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，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，並請先與書記官聯絡。 郵遞區號：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58號地下1樓					
案號	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60號					
案由	黃子華等 詐欺等					
被傳人性別	被傳人年齡	歲 年 月 日生	被傳人出生地	被傳人特徵		
應到時間	109年11月12日 上午11時10分 審判程序			應到處	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(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)	
待證之事由				備註	被傳人:參與人 請攜帶雙證件。	
注意事項				附記	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06@mail.judicial.gov.tw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傳人應於傳票所定時間，親自到案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 二、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必要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被傳人應於傳票所定時間，親自到案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 四、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必要之證明文件。 五、被傳人應於傳票所定時間，親自到案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 六、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必要之證明文件。 七、被傳人應於傳票所定時間，親自到案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 八、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必要之證明文件。 九、被傳人應於傳票所定時間，親自到案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 十、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及必要之證明文件。 十一、被傳人應於傳票所定時間，親自到案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					
中華民國	109	07	月	21	日	
書記官	法官		庭長			
邱于婷	李維心					

(本通知書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0006560